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扬州市职业大学党委宣传部编印 第8期

2019年11月

目 录

1.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
2.习近平关于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说明.....	26
3.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一：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33
4.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二：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	37
5.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三：凝聚起最广大人民智慧力量.....	39
6.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1
7.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五：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43
8.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六：经济是大国的根基.....	45
9.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七：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	47
10.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八：用制度保障惠及全体人民.....	49
11.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九：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51
12.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十：凝聚建设美丽中国的制度力量.....	53
13.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十一：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	55
14.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十二：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	58
15.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十三：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60
16.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之十四：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63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着重研究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赢得了中国革命胜利，并深刻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不断探索实践，不断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

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主要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养造就更多更优秀人才的显著优势；坚持党指挥枪，确保人民军队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显著优势；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显著优势；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

命运共同体不断作出贡献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顺应时代潮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一）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确保全党遵守党章，恪守党的性质和宗旨，坚持用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全党、团结人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工作，夯实党执政的思想基础。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持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使一切工作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发展规律、体现人民愿望，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得到人民衷心拥护。

（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令行禁止。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形成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三）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健全各级党委（党组）工作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完善党和国家机构

职能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推动各方面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四）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党治国理政全部工作之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通过完善制度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着力防范脱离群众的危险。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始终做到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领群众，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民团体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五）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健全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坚持依规治党，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

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证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

（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建设，健全相互监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自觉接受监督、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方法，展现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丰富协商形

式，健全协商规则，优化界别设置，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

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

（三）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完善照顾同盟者利益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凝聚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力量，谋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四）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五）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

工合法权益。

四、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一）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以良法保障善治。

（三）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刑事责任追究。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国家行政管理承担着按照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大职责。必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完善国家行政体制。以推进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

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三）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政府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严格机构编制管理，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节约行政成本。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行扁平化管理，形成高效率组织体系。

（四）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理顺中央和地方权责关系，加强中央宏观事务管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支持地方创造性开展工作。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构建从中央到地方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

六、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强化税收调节，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勤劳致富，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

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三）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健全破产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健全国家实验室体系，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发展新动能，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五）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保护外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健

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建立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

七、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必须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现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建设和用好网络学习平台。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各方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

（三）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改进和创新正面宣传，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五）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经济政策。完善文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度，健全引导新型文化业态健康发展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文艺创作引导，完善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工作机制。

八、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二）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三）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建

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发展商业保险。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四）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完善国民健康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

九、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一）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

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三）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边疆治理，推进兴边富民。

（五）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国家安全能力。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增强全国民

家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十、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制度。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十一、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

人民军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柱石，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必须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拓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确保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

（一）坚持人民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是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实现形式。坚持全国武装力量由军委主席统一领导和指挥，完善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各项制度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中央军委权威，确保政令军令畅通。

（二）健全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全面贯彻政治建军各项要求，突出抓好军魂培育，发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坚决抵制“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坚持党委制、政治委员制、政治机关制，坚持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坚持支部建在连上，完善党领导军队的组织体系。建设坚强有力的党组织和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枪杆子永远掌握在忠于党的可靠的人手中。

（三）把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战斗力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基于联合、平战一体的军事力量运用政策制度体系，构建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加强联合作战指挥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整完善战备制度，健全实战化军事训练制度，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坚持以战领建、抓建为战，建立健全聚焦打仗、激励创新、军民融合的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体系，统筹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建设，统筹军队各类人员制度安排，深化军官职业化制度、文职人员制度、兵役制度等改革，推动形成现代化战斗力生成模式，构建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建立健全精准高效、全面规范、刚性约束的军事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军委战略管理功能，加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建设，提高军队系统运行效能。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步伐，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制度。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二、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必须坚持“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

（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结合起来。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别行政区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完善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的任免制度和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依法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各项权力。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健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对中央政府负责的制度，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完善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强对香港、澳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增强香港、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确保香港、澳门长治久安。

（三）坚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推动两岸就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

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十三、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和平国际环境和良好外部条件。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一）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涉外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党、人大、政府、政协、军队、地方、人民团体等的对外交往，加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完善全方位外交布局。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难点问题，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坚持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三）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

自主发展能力，推动解决全球发展失衡、数字鸿沟等问题，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健全对外开放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完善领事保护工作机制，维护海外同胞安全和正当权益，保障重大项目和人员机构安全。

（四）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变革。推动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各自能力等原则基础上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维护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支持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平台机制化建设，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

十四、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一）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保障党员监督权利。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巡视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

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二）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坚持权责统一，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五、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确保本次全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

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必须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把握党和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走过的道路、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不能照抄照搬他国制度模式，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支持各类人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 11 月 5 日电）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我就《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起草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决定稿起草背景和考虑

我们刚刚庆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新中国 70 年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出发，中央政治局决定这次中央全会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这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我们党孜孜以求的宏伟目标。自成立以来，我们党就团结带领人民为此进行了不懈奋斗。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化，我们党对制度建设的认识越来越深入。1980 年，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时就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992 年，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说：“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

党的十四大提出：“在九十年代，我们要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实现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展目标。再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都对制度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并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十三五”时期要实现“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党的十九大作出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其中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的目标是：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分别就修改宪法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部署，在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上迈出了新的重大步伐。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指出：“我们党要更好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现在，我们党有必要

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系统总结，提出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的前进方向和工作要求。

第二，这是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的根本要求。在改革开放 40 多年历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出 336 项重大改革举措。经过 5 年多的努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成效显著，主要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这些改革举措有的尚未完成，有的甚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去落实，我们已经啃下了不少硬骨头但还有许多硬骨头要啃，我们攻克了不少难关但还有许多难关要攻克，我们决不能停下脚步，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我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强调，要“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这就要求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需要出发，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

相比过去，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新时代谋划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这是应对风险挑战、赢得主动的有力保证。古人讲，“天下之势不盛则衰，天下之治不进则退”。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任务之繁重前所未有，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这些风险挑战，有的来自国内，有的来自国际，有的来自经济社会领域，有的来自自然界。我们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

基于上述考虑，今年2月28日、3月2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先后召开会议，决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决定成立文件起草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文件起草工作。

二、起草过程

今年4月3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4月7日，党中央发出通知，就全会议题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和建议。各方面共反馈意见109份，大家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和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重大任务、需要采取的重要举措等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各方面认为，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作出决定，体现了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

当，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文件起草组成立 6 个多月来，认真研读相关重要文献，系统总结我国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的制度演变、制度创新，特别是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整理消化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专题研究，反复讨论修改决定稿。

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9 月初，决定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部分党内老同志意见。各方面认真组织学习讨论，各地区各部门共反馈意见 118 份。9 月 25 日，我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当面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与会同志提交了 10 份发言材料。

文件起草组对收到的所有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整理。经汇总，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 1948 条，扣除重复意见后为 1755 条，其中原则性意见 380 条，具体修改意见 1375 条。

从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看，各方面对决定稿给予充分肯定。大家一致认为，决定稿准确把握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演进方向和规律，突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抓住了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突出守正创新、开拓进取，彰显了中国特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鲜明的实践特色。决定稿回答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既阐明了必须牢牢坚持的重大制度和原则，又部署了推进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举措，坚持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相衔接，

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体现了总结历史和面向未来的统一、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的统一、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统一，必将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议在概括出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增写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容。二是建议对完善科技制度加以突出强调，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三是建议更加重视保障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等重要制度安排。四是建议更加重视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五是建议围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就完善干部管理制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和狠抓落实、培养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提出要求。六是建议加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七是建议把贯彻落实这次全会精神同推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体推动、一体落实的整体部署和工作机制。

党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研究和吸纳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逐条分析各方面所提意见和建议，力求做到能吸收的尽量吸收。经反复研究推敲，对决定稿作出增写、改写、文字精简 283 处，覆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436 条。

决定稿起草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 3 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 2 次会议进行审议，形成了提交这次全会审议的决定稿。

三、决定稿的基本框架

决定稿总体考虑是，紧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主题，从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出发，着眼于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着眼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着眼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总结党领导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取得的成就、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重点阐述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部署需要深化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

决定稿由 15 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部分，是总论，主要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发展的历史性成就、显著优势，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第二板块为分论，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安排了 13 个部分，明确了各项制度必须坚持和巩固的根本点、完善和发展的方向，并作出工作部署。第三板块为第十五部分和结束语，主要就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提出要求。

希望同志们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进行讨论，提出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共同把这次全会开好。

（新华社北京 11 月 5 日电）

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金秋十月，万众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总结了70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构筑了中国制度建设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为坚定制度自信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撑，开辟了国家治理现代化新境界。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贯彻决议的各项内容，坚决落实决议提出的各项措施，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推向前进。

十九届四中全会决议正式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这些若干重大问题的提出，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取得显著成效的重要标志。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因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使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社会风险有效化解、社会生态得到

优化，确保平安中国建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规定了根本方向，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根本方向指引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方面。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保障，也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经验。这些经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是继续沿着党和人民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的根本保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顶层设计。6 年来，我们党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项工作中勠力推进，开辟了国家治理现代化新境界。这是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的重要体现，也是党和国家

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在风云变幻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有着显著优势。这个优势就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改革一切不利于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效能的体制机制，创造有利于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新的体制机制，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为此，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 14 个方面的问题，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

时代使命任务；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全面总结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容，规划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准和实现路径。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我们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载 11 月 1 日《光明日报》）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大会吹响了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号角，通过了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回答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提出和实施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四梁八柱中，党的领导居于顶梁柱的位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制度的根本优势。只有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方能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

确立和维护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核心，始终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个基本观点。我们必须不断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也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中国由

共产党领导，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这些重要理论揭示了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逻辑统一关系。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就要求我们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要求并不是空洞、抽象的，要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治理好近 14 亿人的大国、9000 多万党员的大党，必须要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党的领导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站在新的起点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仅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更是一个需要全党全国人民努力践行的实践课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载 11 月 2 日《光明日报》）

凝聚起最广大人民智慧力量

——三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的组成部分。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以国家的根本大法形式确认人民当家作主，正是为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国家治理面临复杂多变形势。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我们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必须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要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国家各项工作都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起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0世纪末期，有国外学者曾预言，西式民主制度是“人类政府的最后形式”，今天看来，这个观点不值一驳。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风景这边独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焕发出强大生命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这一切都离不开人民当家作主。

（载 11 月 3 日《光明日报》）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法治是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法者，治之端也。新中国成立 70 年的历史，记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开创、形成和完善过程，绘就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大画卷。从 1949 年通过《共同纲领》确立新中国基本制度和政策开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再到 1997 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党带领人民在实行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进行了艰辛探索、取得了重要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中国建设，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国家安定、社会和谐、经济繁荣、人民幸福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夫法者，天下之准绳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新要求，我们必须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提升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方针，把法治体系这一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建设好。

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是根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也是党的领导。观照历史与现实，纵览世界范围内法治实践，可以看到，政治与法治是有机统一的，政治是法治的保障，法治无法脱离政治。作为中国人民最忠实的代言人，我们党确保了法治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法治建设方向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同样，依法执政也宣示了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必须带头尊崇法治、捍卫法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接下来，我们要着重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到 2035 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要基本建成。这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意味着我们要积极填补空白、抓好薄弱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这要成为我们厉行法治的聚焦点和发力点。”从法制到法治的升级，核心之一在于高效实施体系、严密监督体系、有力保障体系的建立，这是制度得以发挥实际效用的手段，是治理能力的实际支撑，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

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载 11 月 4 日《光明日报》）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五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国家行政管理承担着按照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大职责。必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行政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必须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不断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实质上要解决的是政府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重点是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即有些事应该由市场、社会、政府各自分担，有些事应该由三者共同承担。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制度发生了巨大变迁，行政管理体制也经历了全面变革。40年来，经过若干次规模较大的改革和各种局部调整，具有中国特色、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匹配的行政管理体制逐步形成。

然而，我们也要看到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改革。相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当今世界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相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我们的行政体制还有许多不足，有亟待改进的地方。

十九大报告指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转变政府职能，关键是要明确往哪里转、怎么转。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坚决扭转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管理，同时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转变政府职能，要做到依法行政。要发挥法治对转变政府职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既要重视通过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来固定转变政府职能已经取得的成果，引导和推动转变政府职能的下一步工作，又要重视通过修改或废止不合适的现行法律法规为转变政府职能扫除障碍。只有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更好把政府职能转变过来。

不论政府职能怎么转，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变。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接地气、通下情，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忧，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与此同时，要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政风建设，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改变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纠正老爷作风、衙门习气，杜绝吃拿卡要那一套，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载 11 月 5 日《光明日报》）

经济是大国的根基

——六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

实体经济从来都是我国发展的根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必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必将为中国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因此，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改革开放的制度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伟大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强大生命力，发挥了市场经济的诸多优点，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要求。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这些成就都离不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今日中国所拥有的雄厚综合国力和在国际上的重要影响力，以及保证中国能够在激烈国际竞争中不惧风雨、不畏挑战，正是源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在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为了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党和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发展和壮大中国经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载 11 月 6 日《光明日报》）

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

——七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这既是长期以来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验总结，也是我们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与治理机制植根于中华文明5000年的悠久历史，传承着一代代修齐治平的文化理想与治理经验，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只有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才能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与治理机制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条件，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文化建设是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文化的繁荣兴盛是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和前提。我们要自觉运用制度力量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坚持马克思主

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

“诗文随世运，无日不趋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发展“三个面向”的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使全体中华儿女在共同的旗帜下团结奋斗，意气风发地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道上。

“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熔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时刻焕发出勃勃生机。我们必须坚定文化自信，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让更加灿烂辉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成为引领民族伟大复兴的追梦号角，成为鼓舞13亿多人民群众昂扬奋发的精神力量。 （载11月7日《光明日报》）

用制度保障惠及全体人民

——八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这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抓民生就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住最需要关心的人群。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抓民生就要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快速增长，我们已经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这样的大环境中，人民群众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这些都是当前建设发展的重点。我们要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新的思路、新的战略、新的举措，

通过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建设来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抓民生就要建立体系、机制和相关保障制度，满足人民群众不同类别的需要。就业是民生之本，在就业领域要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在教育领域，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社会保障领域，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在健康领域，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保障制度，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抓民生就要抓好第一民生工程，完成最后一公里冲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能力水平，进一步狠抓脱贫攻坚目标落实，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脱贫成果，让贫困人口更好地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一道奔向繁荣富裕的美好明天。 （载 11 月 8 日《光明日报》）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九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我们要坚决按照这一要求，不断改革创新、与时俱进，进一步开创新时代社会治理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从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等不同维度入手解决社会治理问题，有效破解旧有难题、不断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随着社会经济形态发生深刻变化、利益关系日趋复杂、科学技术加速发展，不仅会出现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安全风险挑战，人民群众对社会事务的参与意愿也越来越高。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新时代，只有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继续探索符合中国实际国情社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推陈出新、稳中有进，才能使全社会在保持秩序井然的同时更加充满生机活力。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是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方向和路径。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

命，全部工作就是要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因此，党天然地要担负起领导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通过强化党组织建设、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来提升自身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好的社会环境是人民的共同期盼，是全社会的共同追求，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等各类社会主体都有必要承担起社会治理的部分职能，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激发全社会活力上发挥应有的作用。法令行则国治。要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保障作用，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完善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社会治理模式也随之发生变化。用好这些技术手段，会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信息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民齐者强”“上下同欲者胜”，这些箴言实际上也表明，社会治理从不是单方面的行动，而是所有相关主体通过有效整合而形成合力的过程，只有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才能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文明，继而实现国家的发展繁荣富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同样，社会治理的水平和成效也要由人民群众来检验和共享，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来自其合理合法的切身利益是否得到有效维护。通过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我们也将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护好来之不易的安全与稳定，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打牢基础、保驾护航。

（载 11 月 5 日《光明日报》）

凝聚建设美丽中国的制度力量

——十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这为我们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全面系统的制度遵循和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重要任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安排。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位置，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其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开创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新局面。

实践充分证明，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革命性变革。实现这样的变革，必须依靠制度和法治。回顾历史，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都与体制不完善、机制不健全、法治不完备有关；展望未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要把制度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破解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此次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任务，是我们在新时代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制度遵循。

凝聚建设美丽中国的制度力量，既包括要构建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也需要在运用制度力量的过程中凝聚共识、压实责任、严肃追责，建立起一套制度执行的流程闭环。无论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还是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都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强化制度宣贯，狠抓制度落实，让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成为刚性的约束力量，成为规范人们在现实生产生活过程中的行为守则。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于制度能否得到切实执行。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路上，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制度力量，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之基，自觉扛起绿色发展的担当，凝聚形成人人担责、人人有为的合力，为子孙后代守护好这一方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载 11 月 10 日《光明日报》）

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

——十一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这一要求是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提出要求，为进一步铸牢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提供了根本遵循。

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中国特色的本质特征，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必须全面贯彻党领导人民军队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确立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事实证明，坚持党指挥枪，确保人民军队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显著优势。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军队的缔造者。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是在革命斗争中确立和逐步完善的。和平年代，人民军队在党的领导下守护国家安全的同时，完成自身各系统的改革。历史告诉我们，党指挥枪是保持人民军队本质和宗旨的根本保障，有了中国共产党，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人民军队前进就有方向、有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

强调，前进道路上，人民军队必须牢牢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把这一条当作人民军队永远不能变的军魂、永远不能丢的命根子，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写进党章，是对我们党建军治军原则的最有力坚持，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军事制度的最有力维护。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习近平强军思想的精神实质。

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必须扎根在思想上，落实在行动上。必须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拓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确保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面对国家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面对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坚持和发展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和当代中国军事实践发展新境界，形成党的军事指导理论最新成果。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是新时代党从思想上政治上领导和掌握军队的根本途径。

军委主席负责制，是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制度，在党领导军队的一整套制度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居于统领地位。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关乎我军建设根本方向，关乎新时代强国强军事业发展，关乎党和国家长

治久安，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是严肃而重大的政治任务。必须确保全军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

历史已经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经得起考验。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而不懈奋斗。 （载 11 月 11 日《光明日报》）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

——十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坚持“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并将其确定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不仅强调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之一，而且将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定位和相应的制度设计及工作部署，为我们在新时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利益提供了重要遵循。

香港回归祖国 20 多年来，“东方之珠”风采依旧。人均寿命全球第一、营商环境和国际竞争力广被认可，其他各项事业也获得全面发展，所取得的发展成就举世瞩目，彰显出“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一国两

制”是香港和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稳定发展的最佳制度安排。历史也必将证明，“一国两制”是中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国家和平统一的最佳方式。深入推进“一国两制”实践，符合香港等地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亦符合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

“一国两制”作为一项制度创新和开创性事业，也会在实践中面临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经受检验并完善自我。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解答好这项治国理政重大课题，要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结合起来；要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完善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共同发展，共写梦想新篇。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香港特别行政区时强调，前进道路并不平坦，但我们实行“一国两制”的初心不会改变，决心不会动摇。把“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发挥好，毫不动摇推进“一国两制”和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永葆“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信心和“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的恒心，我们就一定能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载 11 月 12 日《光明日报》）

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十三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和平国际环境和良好外部条件。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要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完善全方位外交布局，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实践证明，中国对外开放，欢迎各方共同参与，支持各国共同发展。面向未来，中国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独立自主是中国外交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决不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和平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也是我们兴党兴国的重要支撑。要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涉外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党、人大、政府、政协、军队、地方、人民团体等的对外交往，加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

崇尚和平的理念，深植于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之中。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历经苦难，深知和平的可贵。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从对历史、现实和未来的客观判断中得出的结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把促进世界和平与

发展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难点问题，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坚持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中国倡导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彰显的是中国智慧、中国价值。“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随着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推动解决全球发展失衡、数字鸿沟等问题，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努力为完善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立足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致力于打造伙伴关系、支持多边主义。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变革。推动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各自能力等原则基础上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维护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

支持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平台机制化建设，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

面向未来，中国会一如既往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大义出发，贡献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中国智慧，坚守共赢共享的中国决心，引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努力推动人类文明拥抱更加光明的未来。

（载 11 月 13 日《光明日报》）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十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光明日报评论员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党确保权力始终能更好为人民服务的重要保障。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不仅需要高效有力的领导制度和行政体系，同样有赖于进一步完善对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和监督体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列为专门一章进行部署，明确提出“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这进一步明确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定位，进一步明晰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正确行使权力，确保权力更好为人民谋利益，历来是我们党高度重视的问题。毛泽东在“窑洞对”中的回答至今发人深省；邓小平“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的警言现在听来依旧振聋发聩。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探索走上快车道，有力推动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时间记录下了这些坚实的足迹。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其中的金句“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广被传播和解读。2017年，“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被正式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进行更全面和深刻的部署安排。此次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并就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等“子命题”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和关键点。

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完成好这项艰巨的任务，需要有效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以增强监督合力，切实将党和国家监督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的实际效能。其中，党内监督作为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最基本、第一位的监督，必须持续推动其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保障党员监督权利。给权力套上严密的制度笼子，还需要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推动重点领域的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任何美好的愿景都不会自动实现，非付出非常之功，不能摘取胜利的果实。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已被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两步走”的战略目标，时间的每一个嘀嗒声都是催人奋进的号角声。让我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锐意进取，完成好十九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各项任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载11月14日《光明日报》）

发：校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主管单位：扬州市职业大学

编排：党委宣传部

联系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458 号

印数：90 份

邮政编码：225009

编印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电话：0514-87697173